

申請豁免 資料摘要

申請人須知

- 警務處處長(“處長”)評估豁免申請時，除考慮他可合理地考慮的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外，還須顧及下列各項-
 - 甲. 申請人是否適合持有豁免，例如
 - 一. 有否刑事記錄；
 - 二. 有否足以影響他處理有關槍械彈藥的能力的病歷；以及
 - 三. 其身體及精神狀況是否良好。
 - 乙. 是否有好的理由讓該申請人持有豁免；以及
 - 丙. 向該申請人批給豁免一事，會否因為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議。

申請人須遞交的文件

- 你須連同本申請表一併遞交下列文件：

影視拍攝用的改裝火器

- 商業登記證副本；
-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 改裝火器及空彈的來源證明；以及
- 改裝火器一覽表。

體育用的起步槍

- 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或學校註冊證明書的副本(視何者適用而定)；
-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 申請人具備使用起步槍資格的證明文件；
- 起步槍和彈藥的數量及來源證明；以及
- 使用起步槍和彈藥的場地批准證明文件。

私人收藏的失效火器

-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 由槍械經營人發出有關失效火器的發票；以及
- 警務處簽發的文件副本證明有關失效火器已經由警務處軍械法證科檢驗及適合作私人收藏用途。

- 申請人必須在每份證明文件上簽署，以確認文件真確。

填寫表格

- 表格須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
- 申請表格可於警察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police.gov.hk>)。
- 本處建議申請人細閱《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特別是第4條。條例副本可於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亦可在互聯網上瀏覽，網址是 <http://www.legislation.gov.hk>。

申請及查詢

- 申請人須親自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已簽妥的證明文件一併交到 –

香港灣仔	電話號碼	: 2860 6538	
軍器廠街一號	傳真號碼	: 2200 4323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樓	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警務處牌照課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槍械牌照組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 如對申請手續有任何查詢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致電警務處牌照課槍械牌照組，或以圖文傳真或透過電郵: arms-licensing@police.gov.hk提出。

- 本課承諾在收訖一切所需文件及資料後，會在既定的時間內完成辦理有關申請。就影視拍攝用或進行體育活動時用的槍械的豁免而言，本處會在9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有關申請；至於其他豁免申請，則會於24個工作天內辦妥。不過，能否達至既定的目標，要視乎申請書所載的資料是否完備而定。倘若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牌照課便需較長的時間處理。

簽發豁免

- 申請人須於申請獲批之日起計的3個月內繳付費用，否則須重新遞交申請。

豁免的條款及條件

- 獲批豁免受條款及條件限制。
-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23條，如持牌人沒有遵從豁免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即屬犯罪。

費用

- 豁免
 - 補發豁免
- } 請參閱警察網頁所載的「槍械牌照費用表」
<http://www.police.gov.hk>。

繳費處

香港灣仔
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1樓

繳費處收款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繳交費用方法：

- 現金；
- 寫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匯票及本票；
- 八達通（本處不設增值服務）。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 處長會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便根據香港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處理與槍械彈藥牌照及/或豁免及/或授權及/或批准有關的申請/記錄更新/所有現時及日後的調查/執行有關規條的事宜。
- 在本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本處可能無法處理申請/更新記錄。
- 如申請人虛報或漏報重要資料，處長可拒絕批准申請。

可獲披露資料的機構

- 爲了上述目的，本處或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或私營機構披露申請人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項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繳交費用後，申請人有權索取在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
- 如要查詢(包括查閱和改正)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可向警務處牌照課行政主任(牌照)提出(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警務處牌照課13樓(電話號碼: 2860 6527 / 圖文傳真號碼:2200 4322))。

警告

-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47條，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使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的批給，即屬犯罪，可處監禁2年。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任何人士就處理申請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錢和禮物，均屬犯罪。